

#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乳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

乳政办发〔2022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《乳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## 乳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

根据《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2020年发布的《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》进行更新完善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建立清单发布制度。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2022年年底，市、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，下同）两级政府（管委）应当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

服务清单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有关单位可通过政务公开网站、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加强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宣传，明确服务对象、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，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。

二、健全动态调整机制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老年人养老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，适时调整清单项目，及时公开发布。责任主体要关注政策依据的时效性，动态管理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及标准。

三、推动清单项目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。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，加强评估结果应用，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、扶持政策挂钩，不断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。

附件：2022年乳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

